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交航（一）字第11081001681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一條之一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七。

三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及英文摘要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民用航空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http：//www.caa.gov.tw）。

四、考量此次修正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之配套措施，以維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員資格、遙控無人機之適航及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或法人飛航活動得以順利進行，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敦化北路340號

(三)電話：（02）2349-6317

(四)傳真：（02）2349-6071

(五)電子信箱：selinehu@mail.caa.gov.tw

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總說明

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係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、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；嗣後於一百十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、一百十年七月十九日施行。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期間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(以下簡稱民航局)暫停遙控無人機檢驗、換發操作證、操作人之測驗等業務，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完成，爰增訂第四十一條之一，自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因疫情影響致無法符合期限要求之規定者，可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申請核准後，得延展三個月。另明定經核准延展者，如於期間持續受疫情影響時並得申請核准再予延展，以彈性因應。

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四十一條之一　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之檢驗或換發操作證業務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，核發效期不逾三個月之延長效期證明文件： 一、無法於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期限內申請重新檢驗。 二、無法於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內申請換發操作證。 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操作人之測驗業務，而無法於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術科測驗，申請人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，得延展三個月。 經依前二項核准延展者，如於延展期間持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以後，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成立期間，因民航局暫停遙控無人機之檢驗、換發操作證、操作人之測驗業務，致無法符合期限要求之規定者，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可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，經申請民航局核准後，發給檢驗合格證或操作證之延長效期證明文件，及延展學科測驗通過日一年內完成術科測驗之期限。 三、考量疫情影響，如於延展期間內無法完成重新檢驗、換發操作證或術科測驗，而有再次延展之需求者，爰明定第三項，經依前二項核准延展者得申請核准再予延展之規定，以資適用。

續受疫情影響，得申請民航局再予延展。		